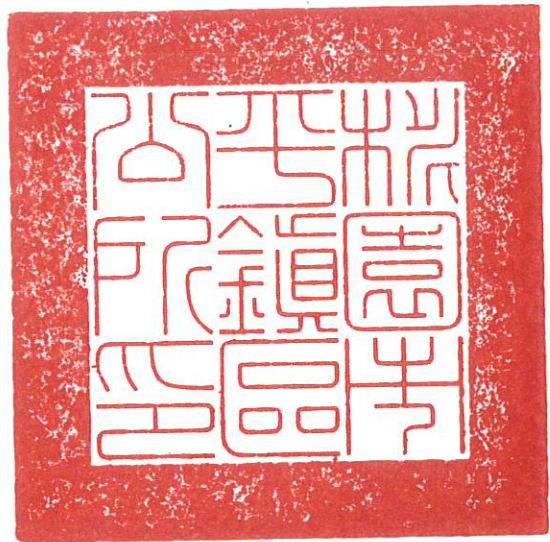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200129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文央君於112年3月2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4月6日桃社助字第112003124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張文央君(民國30年4月28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00720633，設籍桃園市平鎮區平南里8鄰中豐路南勢二段16弄5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呂 緣